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1018號
附件：臺灣中藥典第四版部分品項內容修正公告說明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大黃、川芎、五加皮、辛夷、兒茶、砂仁、柴胡及茯神等八項中藥材個論內容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邱泰源